

# 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10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42759900 號函發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34311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響應運動人口倍增計畫，增加學子體適能，提昇運動風氣並培養正當娛樂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、臺北市五人制足球協會

六、參加單位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至 3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，不含星期六、日。

八、比賽地點

（一）男童甲組、丙組：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65 號）活動中心

（二）男童乙組、女童組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(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220 號)活動中心

九、比賽組別

A. 國小男童甲組

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（女性球員可參與同年齡男生組比賽），本學年度經教育局核定之足球重點發展學校在籍學生，乙組得跨組參加甲組。

B. 國小男童乙組

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（女性球員可參與同年齡男生組比賽），本學年度非教育局核定足球重點發展學校在籍學生。

C. 國小男童丙組

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（女性球員可參與同年齡男生組比賽），不分男女及是否為足球重點發展學校。

D. 國小女童組

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（參加隊伍未滿三隊的組別，取消或併入其他組競賽。）

十、參加資格：以各校在籍學生組隊參加為原則。

（一）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，每人限報一隊。(如有球員重複報名，取消該球員之參賽資格)

（二）轉學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（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4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(國外轉學生不受此限，需附上證明)

（三）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一隊（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 7 人）。

（四）參加學生健康狀況能勝任本項劇烈競賽者。

## 十一、報名程序

### (一) 網路報名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賽報名網站

<https://goo.gl/forms/wBKLSNGz2xcYLE5K2>(需登入 google 帳號，報名截止時間前，皆可用同一帳號進行資料更改)。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五)12:00 截止報名，報名逾期者，恕不予受理。

(二) 107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後，於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賽網站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w2.ctps.tp.edu.tw/soccer/>)公告報名情形，如發現資料有誤，於當日下午 4 時前請來電與成德國小體育組確認。電話：27851376#132。本次報名採網路報名，於 107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五)12 時截止報名前完成報名程序後，將無法再行修改選手名單，請務必詳實登錄報名資料。

### (三) 紙本報名

網路報名完畢後，請各參賽學校將報名表列印核章後，於 107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五)前送達下列承辦學校，並來電承辦學校確認：

#### 1. 甲組及丙組

送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小學學務處體育組，〈學校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65 號，聯絡箱號碼：073，電話：27851376 轉 132，傳真：27855253〉。完成報名程序。

#### 2. 乙組及女童組

送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，〈學校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220 號，聯絡箱號碼：101，電話：28912764 轉 204，傳真：28921839〉完成報名程序。

(四) 107 年 3 月 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召開領隊會議時請繳交各校報名參賽選手含 3 個月內彩色大頭照片及生日之學籍證明正本(如附件)。領隊會議前，未繳交學籍證明正本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五) 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(應為學校正式編制或聘請代理教師)至多 5 人，球員至多可報 15 名(含隊長)，但每場登錄實際下場球員以 15 名為限。

## 十二、抽籤及領隊會議

(一) 107 年 3 月 1 日(星期四)，上午 9 時於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小學多功能辦公室舉行，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
(二) 參加人員為前述十一(星期四)之教練或管理人員。若不能參加會議及抽籤者，由承辦單位代抽並且對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
(三) 對於本賽制及賽程如有任何疑義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討論(提出人員需為學校編制之人員)，未出席會議者，對於會議議決之事項務必遵守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保險：請參加隊伍自行投保。

#### 十四、比賽制度

- (一) 賽制及賽程視各組參加隊數決定（淘汰賽或循環賽），並於領隊會議時公布之。
- (二) 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#### 十五、比賽規則

- (一) 採國際足總（FIFA）最新五人制足球比賽規則。
- (二) 凡球員互毆、侮辱裁判及不服裁判判決等之球隊，取消該員此盃賽所有參賽資格。
- (三) 守門員不得用手直接將球丟過半場(建議修正部份)
- (四) 若棄權、發現超齡球員，取消全隊此盃賽所有參賽資格。
- (五) 比賽時間：40 分鐘，分上下半場（不停錶，最後 1 分鐘停錶，上下半場每隊可暫停 1 次 1 分鐘）中場休息 5 分鐘。報名隊伍（非甲乙組）過多組別，預賽將改成 30 分鐘，分上下半場。(討論修正部份)

#### 十六、名次判定

##### (一)循環賽

1. 勝一場得 3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，不加時賽。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再平手依序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勝負為止。
2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
  - (1)勝者佔先。
  - (2)兩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，勝者佔先。
3. 三隊以上（含三隊）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
  - (1)相關球隊之間的比賽中球差數最高者。
  - (2)相關球隊之間的比賽中進球數最高者。
  - (3)該組循環中全部球隊所有比賽中球差數最高者。
  - (4)該組循環中全部球隊所有比賽中進球數最高者。
  - (5)抽籤決定。
4. 預賽成績不記入決賽計算。

##### (二)淘汰賽

1. 複賽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，不延長比賽，直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(需各派 3 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，進球多者為勝，如又平手時，則再派第 4 位球員踢罰球點球，依此類推至分出勝負，決定勝負。)
2. 決賽四隊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，應休息 5 分鐘後延長時間 10 分鐘繼續比賽（一半時間互換場地），如延長時間內再和局，則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需各派 3 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，進球多者為勝，如又平手時，則再派第 4 位球員踢罰球點球，依此類推至分出勝負，決定勝負。

十七、比賽用球：採五人制比賽用四號球(以大會為主)。

#### 十八、獎勵

(一)各組錄取名額：視報名隊數而定，三隊取二名；四～六隊取三名；七～八隊取四名；

九～十二隊取六名；十三隊以上取八名為原則。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，五～八名頒發獎狀。

各組前三名頒發最佳球員獎牌及獎狀，各組總冠軍一名頒發最佳守門員獎牌及獎狀。

(二)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

1.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」辦理。
2.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。
3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1次1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）。
4.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5. 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、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3名的校長敘獎，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承辦人，再由本局另案發布。另有關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，直接由本局另案發布；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。

#### 十九、申訴

(一) 各項申訴需由各校隊職員中正式編制人員提出。

(二) 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於賽前提出(賽後不予處理)，球員資格之抗議需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。

(三) 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在裁判記錄表簽名認可前提出，並於賽後三十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報告，由教練或領隊簽章並附上保證金新台幣參千元整。審判結果交由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，若申訴理由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，充當獎品費。

#### 二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 球員應備妥同一款式、顏色有深淺不同之球衣兩套，並加註其號碼（守門員除外，但仍須有號碼）於背後，配帶護脛，無配戴護脛者不得上場，以維安全（相關用具請自備，大會不提供號碼衣、護脛等用具）。

(二) 為清楚辨別選手進球數、犯規累計次數等資料，球員請依報名表上登記之球衣號碼穿著下場比賽，如有不符合情況者，不得下場參賽。

(三) 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鞋或膠鞋，不得穿有顆粒之類球鞋及戴眼鏡（運動型眼鏡不在此限）出場比賽。

(四) 各參加球隊不得無故棄權，違者陳報教育局議處。

- (五) 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前 20 分鐘報到，並繳交出賽名單，逾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。
- (六) 要求查驗證件應在比賽開始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除非發現有冒名上場，否則不予受理；比賽前查驗證件時若經大會審判委員判決不符合資格，該名不符合資格球員則不准下場比賽，若於比賽開始後經大會審判委員判決不符合資格則以棄權論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。
- (七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比賽如遇時間更改，以大會通知為準。
- (八) 當場比賽隊職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遵守五人制足球規則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裁判管理，球團教練隊職員應有義務偕同大會人員工作人員共同控管該區秩序。此該場館秩序一概由大會處理。
- (九) 比賽期間若有發生嚴重違紀事件，陳報教育局議處。
- (十) 參賽球隊膳食交通請自理，球員休息區依承辦學校規劃辦理，為不影響本校其他學生上課權益，不開放任何教室或場地供球員休息。
- (十一) 閉幕典禮，請各得獎隊伍務必參加。
- (十二) 各組賽程表於 107 年 3 月 9 日(五)起公佈於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賽網站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w2.ctps.tp.edu.tw/soccer/>)請自行列印不另行通知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即刻召開會議研議並公佈之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陳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